

成都市人民政府文件

成府发〔2022〕20 号

成都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从 2023 年 1 月起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标准

（一）四川天府新区、成都东部新区、成都高新区、锦江区、青羊区、金牛区、武侯区、成华区、龙泉驿区、青白江区、新都区、温江区、双流区、郫都区、新津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家庭月人均收入 910 元。

(二)简阳市、都江堰市、彭州市、邛崃市、崇州市、金堂县、大邑县、蒲江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家庭月人均收入 860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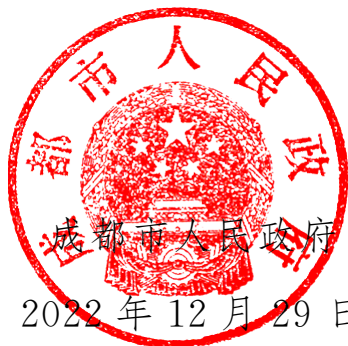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资金来源

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,市、区(市)县财政共同承担,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市委、市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,切实提高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的重要举措。各区(市)县政府(管委会)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抓好落实,确保按时完成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工作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,有效期 1 年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:主动公开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纪委监委机关,市法院,市检察院,成都警备区,市级各人民团体、各民主党派。

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